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三门县农田灌溉能力提升项目

甲 方（采购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供应商）：浙江定阳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三门县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三门县农田灌溉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5-CS030 号

甲方（采购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供应商）：浙江定阳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关于三门县农田灌溉能力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一）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更正补充文件。
- （四）招标文件。
-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根据省级要求，完成提升改造农田灌溉工程项目 18 座，农民用水管理主体 2 个村、灌片 1 个、示范村 2 个。协助完成台账、考核资料收集、整编等。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四、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578000 元）人民币。
-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中标价一次包定。

五、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乙__双方所有。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项目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海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胡佳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及时安排服务工作。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十一、款项支付：

1、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 40%；

2、完成主体工程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3、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100%，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函（审核价的 1.5%），通过完工验收一年满后退还。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 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维乾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 编：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